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9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11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
六、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13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
八、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16
九、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9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4
三、有关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25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26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28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7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7
十、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55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58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6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66
二、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67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69
一、风险因素.....	69
二、其他重要事项.....	71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76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7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7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7
一、备查文件目录.....	77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7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承诺

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此外，作为华文食品的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华文食品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文食品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文食品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 发行人股东佳沃农业承诺

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承诺

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华文食品的董事、副总经理，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华文食品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文食品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文食品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发行人股东、监事杨林承诺

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华文食品的监事，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华文食品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文食品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文食品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马培元、蔡元华、杨忠明、程金华、李松桃、李双颜承诺

自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文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

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华文食品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义务。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与终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应按照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后，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以稳定股价的书面方案（以下简称“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范围、增持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增持总金额不应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公司回购

若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

条件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回购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股票数量范围、回购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回购总金额不应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回购方案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三）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程序

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和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未能按照股价稳定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主体实施相应义务，但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程序如下：

1、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如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公司将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如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4、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

措施实施后，再次触发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四）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若未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同时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若未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若未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且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本公司以

不低于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推动华文食品以不低于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华文食品未能履行依法以不低于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依法以不低于发行价代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本人以所持华文食品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华文食品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扣留，用于赔偿投资者，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中审众环、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2019年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

公司将持续关注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新品研发实现产品线的丰富和多样化，满足现代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同时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品牌建设，实现全国市场的品牌渗透

公司将在现有品牌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劲仔”品牌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一方面，通过明星代言、媒体投放、终端推广等多种方式，更加直接、全面、准确地诠释公司的品牌文化；另一方面，从产品品质出发，通过产品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美誉度。

3、完善现有营销渠道，加快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现有国内优势区域市场基础上，通过新设和完善经销商网络，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同时加大对电商模式的开拓力度，充分抓住国内市场消费升级带来的市场机会，以促进企业加速成长。

4、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公司拟在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5、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后续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力争缩短建设期，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6、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7、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华文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华文食品的股

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文食品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华文食品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华文食品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华文食品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华文食品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华文食品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1、公司产品生产环节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意识的增强，广大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逐步提高，同时食品安全也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未曾出现因质量管理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情形，但是未来仍有可能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公司日后经营中若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仅直接关乎相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对公司的声誉及持续经营都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存在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鳀鱼干、大豆、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目前，休闲食品行业相关质量安全的标准较为严格，但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参差不齐，安全问题时有发生，导致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其次，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影响原材料质量的因素较多，采购、运输、入库、储存和领用过程中均可能存在着因原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引发食品安全风险的随机因素，如因上述因素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且公司在生产及销售出库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同行业其他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而导致的风险

目前，国内休闲食品行业尤其是公司所属的风味小鱼或风味豆干细分市场领域，小作坊式生产仍占一定比重，部分厂家生产技术落后、生产环境较差，存在食品安全控制程序和标准缺失的问题，无法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如果行业内其他企业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且引发媒体大量负面报道，整个行业形象将严重受损并打击消费者购买信心，这将对行业未来持续增长产生负面作用，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二）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至2019年，公司风味小鱼和风味豆干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75,837.88万元、79,307.76万元及80,537.2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92%、98.53%及90.00%。从中短期看，公司还有华中、西北、东北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绩在中短期仍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从长期看，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若公司未来研发能力不足导致不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为已开发的新产品成功打开市场，公司有可能面临较高的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市场进入门槛较低，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有逐步加剧的趋势。虽然公司已经成为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劲仔”品牌在市场上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销售网络布局也日趋合理和广泛，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明显，但如果公司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未能有效应对竞争，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另一方面，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的一部分，产品口感的多样化及品类的多样性正被更多的消费者所关注。如果公司未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实现规模生产、创新能力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占有率，从长期看，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4,809.98万元、17,777.54万元及10,234.74万元，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鳀鱼干，保持较大规模的鳀鱼干储存量是公司主动采取的采购策略，一方面可以减少鳀鱼干市场采购价格的波动影响，另一方面可以帮助公司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虽然公司已加强库存管理以控制规模，使存货保持在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但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的存货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使公司面临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46%、20.95%及19.6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将同比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61%、33.12%及30.4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产品售价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提高或人工成本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前述影响通过产品价格传导或技术革新等措施及时消化，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为鳀鱼干、大豆、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70%以上，因此，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鳀鱼作为一种常见的小型海洋鱼类，市场供给量与海洋捕捞政策、周遭海域渔汛情况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国内外周遭海域海水环境、渔汛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公司生产成本，对公司经营造成

不利影响。

5、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市场开拓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运行时间，预计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产生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新产品推广的不确定性风险

为满足消费者对休闲食品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积极研发创新，开发如禽肉制品、风味素食等新品类的传统风味美食，进一步优化自身产品结构，不断迎合市场消费者的需求。目前，公司以风味肉干为代表的新品类产品已经在全国市场范围内开始推广。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很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竞争、市场推广、运营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九、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020 年 1 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冠病毒疫情，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全国主要省市先后发布政策采取延后开工、暂停聚集性活动等措施。面对疫情，发行人积极应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正式复工，生产装置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已陆续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生产人员无确诊新冠肺炎的情形，但未来发行人仍存在因员工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	44,026.11	6,082.24	4,219.08
2020 年 1-6 月	45,147.30	6,389.37	4,463.05
较上期变动比率	2.55%	5.05%	5.78%

注：上述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阅。

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

响，但发行人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较快的恢复了生产经营活动，随着下游市场逐渐活跃以及发行人所属休闲食品行业市场需求稳定且长期向好，发行人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不大。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20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由中审众环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0）110006号审阅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83,296.06	78,876.27	5.60%
负债总额	12,466.70	14,420.52	-13.55%
股东权益合计	70,829.36	64,455.76	9.89%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70,829.36	64,455.76	9.89%

注：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阅。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总资产、净资产较2019年末均有所增长。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45,147.30	44,026.11	2.55%
营业利润	8,164.32	7,887.42	3.51%

利润总额	8,066.86	7,899.48	2.12%
净利润	6,389.37	6,082.24	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9.37	6,082.24	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3.05	4,219.08	5.78%

注：上述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阅。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45,147.30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增长 2.55%，新冠病毒疫情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整体影响不大；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89.37 万元、4,463.05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分别增长 5.05%、5.78%，主要是 2020 年 1-6 月利息收入的增加、销售人员差旅费等费用的减少和社保减免等因素，致使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幅度略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7.21	4,815.10	5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25	-2,247.96	5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	-5,375.54	99.8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56	-16.00	46.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2.40	-2,824.41	334.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86.27	25,727.20	71.36%

注：上述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阅。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67.21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增加较多，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支付的明星代言费等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0	50.51	-157.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5.30	2,271.93	21.7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69	121.53	-87.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4.04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55	3.99	-4,799.92%
小计	2,564.24	2,472.01	3.73%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7.92	608.85	4.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6.32	1,863.16	3.39%
减: 少数股东损益净额(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6.32	1,863.16	3.39%

注: (1) 上述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阅; (2)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 -187.55 万元, 主要是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中包括捐赠支出 194.09 万元。

(二)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随着下游市场逐渐活跃以及发行人所属休闲食品行业市场需求稳定且长期向好,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6,650.28 万元至 73,315.31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0 至 10%; 预计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3.23 万元至 8,660.5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为 0 至 10%; 预计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4.89 万元至 6,605.38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0 至 10%。上述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初步测算结果, 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 亦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1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
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以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9元/股（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市净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况	承销保荐费用 2,464.15 万元，审计验资费用 686.08 万元，律师费用 245.28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54.25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5.09 万元，发行费用合计 4,014.85 万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WEN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劲松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0 年 08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8 年 07 月 26 日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414517

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0731-89822256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awenshipin.com>

电子信箱：ir@huawen-food.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华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30 日，华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 日，华文有限所有股东签署《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8 日，华文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华文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1010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48,938.69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1.35940812:1 的比例折合为 36,000 万股，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设立，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559532577G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由华文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起人为华文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劲松	12,442.64	34.56%
2	佳沃农业	7,128.00	19.80%
3	李冰玉	3,621.02	10.06%
4	马培元	2,494.80	6.93%
5	刘特元	2,454.88	6.82%
6	杨林	2,366.50	6.57%
7	蔡元华	1,995.84	5.54%
8	杨忠明	1,995.84	5.54%
9	程金华	855.36	2.38%
10	李松桃	360.00	1.00%
11	李双颜	285.12	0.79%
合计		36,000.00	100.00%

发行人系由华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时，发行人承继了华文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存货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有关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1.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劲松	12,442.64	34.56%
2	佳沃农业	7,128.00	19.80%
3	李冰玉	3,621.02	10.06%
4	马培元	2,494.80	6.93%
5	刘特元	2,454.88	6.82%
6	杨林	2,366.50	6.57%
7	蔡元华	1,995.84	5.54%
8	杨忠明	1,995.84	5.54%
9	程金华	855.36	2.38%
10	李松桃	360.00	1.00%
11	李双颜	285.12	0.79%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周劲松与李冰玉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发行人 34.56%、10.06% 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是我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传统风味休闲食品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消费者体验为核心，不断提升自身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研发能力，逐渐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休闲食品生产企业。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品牌为“劲仔”，是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中的知名品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的开发、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产品类别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从产品口味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口味包括麻辣、香辣、酱香、糖醋等多种口味。从包装形态看,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袋装、盒装等。

(二) 产品销售模式和渠道

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年度经销框架合同,由经销商在双方经销合同约定的框架内,根据销售需求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由发行人负责发货、运输,经销商负责销售给最终客户。在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利用自身的渠道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直营模式包括电商直营及其他直营模式。其中,电商直营是指通过天猫旗舰店等电商平台直接对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其他直营模式是指发行人与京东“新通路”等平台合作开展的新型快速消费品零售业务,以及发行人零售等其他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模式。

(三) 主要原材料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鳀鱼干、大豆、油、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发行人采购的鳀鱼干主要产自越南、泰国等西南太平洋水域及中国周边海域,供应较为充足。发行人采购的大豆、油等其他原辅料均属于大宗商品,供应保障较为充足。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因进入门槛较低,消费者覆盖面较广等特点,行业内主体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的地域性较强。2017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企业数量达到了2,771家,与2016年相比同比增长了4.45%。

近年来,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较为迅猛,品牌效应开始逐步彰显。对大型企业来说,其产品品类丰富,品牌知名度高,技术水平先进,技术储备丰富,质量管理严格,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对中型企业而言,其主要专

注于区域市场，或在特定的品类内精耕细作，在部分产品的细分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对小型企业来说，随着经济水平和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国内食品安全控制标准日益趋严，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未来相当一部分的小型企、家庭作坊式企业将会被市场所淘汰。规范化、规模化及集中化是我国休闲食品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十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发行人现已成为行业内较为知名的风味休闲食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在传统风味休闲食品领域深耕细作，立足自身优势，不断深挖市场需求，积极布局优势区域，深入开拓市场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已经跻身为风味鱼制品和风味豆制品的细分市场中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特别在风味鱼制品细分市场中，发行人的主打产品“劲仔”品牌风味小鱼具有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品牌效应突出，在业内拥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反响。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
华文食品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8号	15,827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综合楼402室等	工业	出让	2057-10-24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5号	15,827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员工宿舍601室等	工业	出让	2057-10-24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1号	15,827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反应洗涤车间301室等	工业	出让	2057-10-24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9号	15,827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重结晶车间101室	工业	出让	2057-10-24
	湘（2018）岳阳市	15,827	岳阳经济开发区	工业	出让	2057-10-24

	不动产权第0028526号		康王工业园晶须成品车间401室等			
平江 华文	湘(2019)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06744号	116,135	平江高新区伍市园区	工业	出让	2062-09-25

注：华文食品所持有的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8号、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5号、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1号、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9号、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6号等五项不动产，对应的均为同一块宗地，面积为15,827.00平方米。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土地注册号	面积(m ²)	权利性质	使用权终止日
肯尼亚华文	Kwale/Shimoni Adj/574	8,500	购入	2116-12-01
	Kwale/Shimoni Adj/403	53,700	购入	2116-12-01
	Kwale/Shimoni Adj/783	26,000	购入	2117-02-01
	Kwale/Shimoni Adj/719	13,100	购入	2116-12-0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二) 房屋建筑物

1、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坐落	取得方式
华文食品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8号	1,566.55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综合楼402室等	购入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5号	4,683.85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员工宿舍601室等	购入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1号	1,080.63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反应洗涤车间301室等	购入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9号	1,797.15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重结晶车间101室	购入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526号	10,869.67	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晶须成品车间401室等	购入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0444号	213.49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4	购入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2118号	448.06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3	购入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2119号	448.06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5	购入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1654号	349.97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1	购入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2473号	349.97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2	购入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6078号	40.40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6	购入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7089号	39.09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7	购入
平江华文	湘(2019)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06744号	56,843.84	平江县高新区伍市园区	自建/购入
肯尼亚华文	Kwale/Shimoni Adj/574	4,872.80	KIBUYUNI VILLAGE, SHIMONI, KWALE COUNTY, KENYA	自建
	Kwale/Shimoni Adj/403			
	Kwale/Shimoni Adj/719			

2、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2019年末账面价值	备注
1	平江华文	35KVA 变电站房	51.84	临时建筑物
2		污水站办公楼	50.48	临时建筑物
3		辅助房-垃圾房	2.16	临时建筑物
4		2、3号仓库连接房	-	临时建筑物
5		3号仓库南侧偏房	-	临时建筑物
6		1号仓库偏房	-	临时建筑物
7		1号厂房前段新增钢构	-	临时建筑物
8		配电控制室	-	临时建筑物
	合计		104.47	

根据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临时建筑物符合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临时建筑规划要求，可由平江华文正常使用，该局不会就该等事宜对平江华文进行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符合临时建筑规划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

上述临时建筑资产净值较小，主要为发行人生产辅助用房，大部分建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核心房产。根据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相关临时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即使该等建筑后续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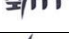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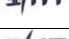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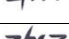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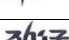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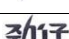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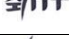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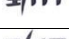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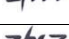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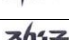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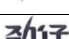


要求拆除,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亦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因上述临时建筑物相关问题而被主管部门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不利法律后果,其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三) 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1		40	16529615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		41	16529614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		43	16529613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		42	16529612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		44	16529611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		35	16529610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7		36	16529609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		45	16529608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9		37	16529607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		38	16529606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		39	16529605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		13	16529604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		14	16529603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		15	16529602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		16	16529601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6		17	16529600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7		18	16529599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8		19	16529598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9		20	16529597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0		21	16529596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1		22	16529595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2		23	16529594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3		24	16529593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4		27	16529592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5		26	16529591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6		34	16529590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7		12	16529589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8		11	16529578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9		8	16529577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0		9	16529576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1		10	16529575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2		4	16529574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3		5	16529573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4		6	16529572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5		7	16529571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6		3	16529570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7		2	16529569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8		1	16529568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9		29	16529565	2026-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0		31	16529564	2026-06-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1		29	16418293	2026-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2		30	16264181	2026-09-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3		31	16264087	2026-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4		29	16263860	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5		28	16263420	2026-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6		40	28698527	2028-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7		29	28688209	2028-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8		30	26177545	2028-11-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9		29	24995879A	2028-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0		29	24942310	2028-07-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1		29	24900517	2028-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2		30	24900517	2028-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3		30	19582893	2027-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4		29	19582832	2027-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5		29	19575153	2027-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6		29	19574948	2027-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7		30	17528172	2026-09-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8	劲仔厚道	29	17527796	2026-09-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9		30	15643062	2026-03-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0		29	15642915	2026-04-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1	每食金祥	30	14874966	2025-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2	每食金祥	29	14874935	2025-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3	稀树	30	10079639	2022-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4	稀树	20	10079309	2022-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5	稀树	19	10078632	2022-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6	一两黑	29	31568273	2029-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7	两黑	29	31575087	2029-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8	三黑	29	31601723	2029-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9	劲仔蝴蝶	29	34140906	2029-06-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70	劲仔小鱼	43	37295047	2029-1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71		29	38371900	2030-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72		30	38370489	2030-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73		35	38367867	2030-03-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74		29	38250305	2030-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75		30	38267206	2030-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76		35	38257569	2030-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77	劲仔小鱼	29	37282903	2030-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78	劲仔小鱼	35	37277724	2030-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79	劲仔小鱼	43	37295034	2030-02-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0	别没劲	29	38371892	2030-04-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1	别没劲	35	38359130	2030-04-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2	别没劲	30	38362111	2030-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3		29	9418890	2022-06-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84	博味园	30	8491714	2021-10-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85	博味园	29	8491683	2022-0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86	妙角士	29	8312845	2021-10-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87	华文	30	8290566	2021-10-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88	妙角士	30	7970465	2021-02-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89	一品角	30	7970441	2021-01-27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90	口乐福	29	7864610	2022-06-27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91	劲仔	30	5408603	2029-05-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92		29	1753333	2022-04-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93		29	N/100737	2023-01-14	澳门	原始取得
94		29	303448666	2025-06-18	香港	原始取得
95		29	01755474	2026-02-15	台湾	原始取得
96		29	TMA984389	2032-11-0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97		29	4/1585/2018	2021-02-21	缅甸	原始取得
98		29	1347314	2027-02-02	柬埔寨	原始取得
99		29	1347314*	2027-02-02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00		29	1347314	2027-02-02	日本	原始取得
101		29	5326479	2027-02-02	美国	原始取得
102		29	2016062724	2026-07-14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103		29	1438490*	2028-09-04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04		29	1438490	2028-09-04	新西兰	原始取得
105		29	1453311*	2029-01-02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06		29	5923477	2029-01-02	美国	原始取得
107		29	1453311	2029-01-02	新加坡	原始取得
108		29	1453311	2029-01-02	新西兰	原始取得

注 1：“1347314”号劲仔商标注册为马德里国际号，该商标注册已获核准的指定国家/地区包括德国、法国、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英国、印度、日本、柬埔寨、韩国、新加坡、美国。

注 2：“1438490”号劲仔商标为马德里国际号，该商标注册已获核准的指定国家包括新西兰、菲律宾。

注 3：“1453311”号博味园商标为马德里国际号，该商标注册已获核准的指定国家/地区包括欧盟、英国、新西兰、菲律宾、俄罗斯、澳大利亚、美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韩国。

(四) 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可常温保藏的即食糖醋鱼的加工方法	ZL201210446205.3	发明	2012-11-09	受让取得	否
2	一种豆干包装袋专用密封装置	ZL201611060388.X	发明	2016-11-25	受让取得	否
3	一种清肺化痰的豆腐及制备方法	ZL201310267937.0	发明	2013-06-28	受让取得	否
4	粉液混合搅拌机	ZL201420361970.X	实用新型	2014-07-02	原始取得	否
5	一种新型煮锅	ZL201420351469.5	实用新型	2014-06-30	原始取得	否

6	一种自动配料机	ZL201420351470.8	实用新型	2014-06-30	原始取得	否
7	一种机械抓手	ZL201420351491.X	实用新型	2014-06-30	原始取得	否
8	一种翻转设备	ZL201420352317.7	实用新型	2014-06-30	原始取得	否
9	液体配料机	ZL201420346632.9	实用新型	2014-06-27	原始取得	否
10	一种卤制桶	ZL201520891942.3	实用新型	2015-11-11	原始取得	否
11	一种筛鱼机	ZL201520893425.X	实用新型	2015-11-11	原始取得	否
12	分配器及豆腐干生产线	ZL201821635471.X	实用新型	2018-10-09	原始取得	否
13	包装盒（鱼块）	ZL201730366429.7	外观设计	2017-08-11	原始取得	否
14	包装袋（鱼块）	ZL201730366511.X	外观设计	2017-08-11	原始取得	否
15	包装箱（鱼块）	ZL201730366807.1	外观设计	2017-08-11	原始取得	否
16	包装袋（酱汁小鱼包装袋）	ZL201430440925.9	外观设计	2014-11-11	原始取得	否
17	包装袋（劲仔豆干外袋）	ZL201830627835.9	外观设计	2018-11-07	原始取得	否
18	包装袋（劲仔豆干内袋）	ZL201830628374.7	外观设计	2018-11-07	原始取得	否

1、原始取得专利的形成过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18 项专利技术。其中，15 项专利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形成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发明期间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粉液混合搅拌器	由于传统搅拌器只有单个搅拌浆叶，搅拌不均匀，搅拌效率低，基于此，2013 年 12 月，发行人设备部开发团队拟设计搅拌均匀、搅拌效率高的粉液混合搅拌器，开发团队综合流体力学，机械工程，电力控制学等相关知识，实现了油料的搅拌、存储、管道运输、分层现象，克服传统人工效率低的问题，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4 年 7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4 年 11 月获得专利授权。	周劲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特元	发行人股东、董事
2	一种新型煮锅	因传统制作过程中酱汁等调味品的制品温度难以控制、加工产量较小，直接加热能源耗费大，大大降低了生产效率。2014 年 2 月，发行人设备部针对食品加工蒸煮工艺设备加以改进和创新，开发团队综合自动控制技术、机械工程，热力学等相关知识，设计了一种鼎状结构的夹层煮锅，该煮锅操控简单、加工量大，可实现煮制运送一体化，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2014 年 6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4 年 11 月获得专利授权。	周劲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特元	发行人股东、董事
3	一种自动配料机	2014 年 1 月，发行人设备部成立专项开发组对食品加工配料工艺设备进行研发，开发团队综合自动控制技术、机械工程、传感检测技术等相关知识，研发了一种自	周劲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

		动配料机, 克服传统人工效率低、搅拌不均匀、称重误差大等问题, 实现了给料和配料的一步完成、精准配料及均匀搅拌等, 自动化程度大大提高, 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 2014年6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14年11月获得专利授权。	刘特元	经理 发行人股东、董事
4	一种机械抓手	2013年11月, 发行人设备部成立专项开发组针对食品加工过程中物料吊运送设备开展独立研发工作。开发团队综合自动控制技术、机械工程学等相关知识, 研发了一种操作方便的机械抓手。克服了传统人工效率低、劳动强度大的缺点, 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 2014年6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14年11月获得专利授权。	周劲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特元	发行人股东、董事
5	一种翻转设备	2013年10月, 发行人设备部成立专项开发组针对食品加工生产线上的物料转送设备开展独立研发工作, 开发团队综合机械工程学, 自动控制技术等相关知识, 设计了可平稳倾倒的翻转设备, 实现了自动框运和均匀倾倒, 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 2014年6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14年11月获得专利授权。	周劲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特元	发行人股东、董事
6	液体配料机	2013年10月, 发行人设备部成立专项开发组针对食品加工过程中液体配料设备立项开展独立研发工作, 开发团队综合自动控制技术、机械工程学、流体力学等相关知识, 设计了一种液体配料机, 克服传统设备占地面积较大、控制复杂、成本高、操作困难的问题, 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 2014年6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14年11月获得专利授权。	周劲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特元	发行人股东、董事
7	一种卤制桶	2015年6月, 发行人设备部开发成立专项开发组针对食品加工过程中卤制加工设备立项开展独立研发工作。开发团队综合卤制品卫生标准和车间现场情况, 研发了一种卤制桶, 能实时监控卤水的温度, 最大限度地保持卤水温度的稳定, 缩短卤制时间, 保证卤制效果, 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 2015年11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16年5月获得专利授权。	刘特元	发行人股东、董事
8	一种筛鱼机	2015年6月, 发行人设备部开发成立专项开发组针对鱼仔食品加工过程中原料筛选设备立项开展独立研发工作。通过多次可行性实验研发了一种筛鱼机, 能够进行自动化筛选, 通过多个旋转滚筒筛的串联还可进行多级筛选, 过程中无需劳动力, 生产的效率高, 人工成本低, 节约了大量劳动力, 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 2015年11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16年5月获得专利授权。	刘特元	发行人股东、董事
9	包装盒(鱼块)	2017年6月, 发行人通过市场考察和竞品分析, 构思产品谐音的表达方式, 将代言人、产品名称和广告语各类元素综合, 通过原创字体及画面表现, 形成了一款包装设计版面, 同时侧面采用辅助图像形成一种自有设计版面, 最终形成本外观设计; 2017年8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18年1月获得专利授权。	周劲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包装袋(鱼块)	2017年6月, 发行人通过市场考察和竞品分析, 构思产品谐音的表达方式, 并将产品名称和广告语有效结合, 通过原创字体和画面表现, 形成了一款包装设计版面, 最终形成本外观设计; 2017年8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	周劲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1月获得专利授权。		
11	包装箱 (鱼块)	2017年6月，发行人通过市场考察和竞品分析，构思产品谐音的表达方式，并将产品名称和广告语有效结合，通过原创字体和画面表现，形成了一款包装设计版面，最终形成本外观设计；2017年8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1月获得专利授权。	周劲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包装袋 (酱汁小鱼包装袋)	2014年9月，发行人通过产品内部测评和外部陈列环境测评，为更好地让消费者观察产品内袋，在外包装袋上添加了透明版面元素，同时配合不同口味区分颜色，便于有效视觉识别，形成一款包装设计版面，最终形成本外观设计；2014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5年4月获得专利授权。	周劲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包装袋 (劲仔豆干外袋)	2018年7月，发行人通过市场对包装形式考察，结合产品的形状和图案进行原创字体设计，同时使用辅助元素进行装饰，形成一款包装设计版面，最终形成本外观设计；2018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年5月获得专利授权。	周劲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子洵	发行人职员
14	包装袋 (劲仔豆干内袋)	2018年7月，发行人通过市场对包装形式考察，结合产品的形状和图案进行原创字体设计，同时使用辅助元素进行装饰，形成一款包装设计版面。最终形成本外观设计；2018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年5月获得专利授权。	周劲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子洵	发行人职员
15	分配器及豆腐干生产线	2018年5月，发行人开发设计了一种可升降式、通过倾倒驱动件带动分配槽体转动实现预分配的新型分配器，该分配器用于豆腐干生产线。分配器及豆腐干生产线能解决豆腐脑分配不均匀的问题，从而使豆腐干质构和口感得到提升，最终形成本专利技术；2018年10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年9月获得专利授权。	刘特元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刘斌斌	发行人职员
			梁天娇	发行人职员
			李庆龙	发行人职员(已离职)

上述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系发行人累积多年行业经验、自主立项开发的结果；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行人取得日期	权利限制
1	江南大学	一种可常温保藏的即食糖醋鱼的加工方法	ZL201210446205.3	发明	2017-12-28	否
2	安徽胡氏食品有限公司	一种豆干包装袋专用密封装置	ZL201611060388.X	发明	2018-11-02	否
3	曹玲、曾偶娟	一种清肺化痰的豆腐及制备方法	ZL201310267937.0	发明	2018-09-18	否

发行人将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作为技术储备，在报告期内尚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专利技术。

(1) “一种可常温保藏的即食糖醋鱼的加工方法”的受让取得过程及出让方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日，发行人与江南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江南大学将其名下“一种可常温保藏的即食糖醋鱼的加工方法”（专利号为ZL201210446205.3）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发行人已足额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经审查，准予将上述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9月4日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经审查，准予将上述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大学是一所教育部直属的综合类大学，其食品学院拥有国家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食品类相关专业在高校和食品行业享有较高知名度。江南大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一种豆干包装袋专用密封装置”、“一种清肺化痰的豆腐及制备方法”的受让取得过程及出让方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8日，北京权智天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长沙分所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将“一种豆干包装袋专用密封装置”（专利号为ZL201611060388.X）的专利申请权和“一种清肺化痰的豆腐及制备方法”（专利号为ZL201310267937.0）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共计7.00万元。其中，“一种豆干包装袋专用密封装置”的专利申请权为安徽胡氏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权智天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办理转让，“一种清肺化痰的豆腐及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为曹玲、曾偶娟委托北京权智天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办理转让。发行人已足额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经审查，准予将“一种豆干包装袋专用密封装置”（专利号为ZL201611060388.X）的专利申请人名称变更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该专利进行了授权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经审查，准

予将“一种清肺化痰的豆腐及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310267937.0）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权智天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长沙分所是一家专门从事知识产权代理业务的事务所，安徽胡氏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食品类企业，其股东为胡才富、胡正生，曹玲、曾偶娟为食品行业从业者。上述出让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自主研发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发明人
1	一种风味豆干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0214984	阚春晖、刘特元
2	分配器及豆腐干生产线	2018111751163	刘特元、李庆龙、梁天姣、刘斌斌
3	豆类膨化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2991856	刘特元、刘忠祥
4	筛选设备及筛鱼方法	2020102784767	刘特元、刘斌斌、余洗清
5	滤油装置	2020203225741	刘特元、李志波、刘斌斌
6	筛选装置	2020205291201	刘特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在研项目、申请的专利均为相关研发人员或发明人在华文食品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与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内容不相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亦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天畅美	销售商品	2.62	39.46	114.31
马超	销售商品	-	-	17.31
合计		2.62	39.46	131.6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5%	0.17%

天天畅美和马超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收入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商品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① 发行人向天天畅美的销售情况

2018 年起，随着天天畅美自身发展战略调整 and 经营重心的转移，天天畅美经销发行人的产品规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减少。2019 年，天天畅美的经营战略进一步调整，主要经销挂面、粉丝类产品，经销发行人产品的规模进一步下滑。

② 发行人向马超的销售情况

2017 年，马超因个人事业发展规划原因，逐步退出了休闲食品经销行业。2018 年起，马超不再与发行人进行经销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天畅美和马超销售商品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销售金额：万元；单价：元/公斤

201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关联交易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销售产品平均单价	差异率
天天畅美	风味小鱼	2.62	47.49	44.68	6.28%
2018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关联交易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销售产品平均单价	差异率
天天畅美	风味小鱼	39.46	45.22	43.56	3.82%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姓名	销售内容	关联交易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销售产品平均单价	差异率

天天畅美	风味小鱼	113.18	44.94	43.63	3.01%
	风味豆干	1.13	21.35	22.23	-3.95%
马超	风味小鱼	15.00	45.82	43.63	5.02%
	风味豆干	2.31	21.77	22.23	-2.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天天畅美和马超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的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关联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平均毛利率
天天畅美	风味小鱼	2.62	37.89%	33.83%
2018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关联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平均毛利率
天天畅美	风味小鱼	39.46	36.03%	33.15%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姓名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关联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平均毛利率
天天畅美	风味小鱼	113.18	31.23%	28.91%
	风味豆干	1.13	33.41%	35.04%
马超	风味小鱼	15.00	32.83%	28.91%
	风味豆干	2.31	34.71%	35.04%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将关联方视同普通经销商，按照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商品的价格确定。各期关联交易的单价、毛利率与发行人销售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毛利率的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包括：A、不同规格的细分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单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B、不同经销商的业绩达成情况不同，发行人给予的销售返利有所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平均销售毛利率有一定差异。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31.62万元、39.46万元和2.6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7%、0.05%和0.00%，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除天天畅美和马超外，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账款	天天畅美	0.05	0.36	12.95
预收账款	马超	0.81	0.79	0.78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销售货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较大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兼职情况、薪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万元, 税前)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周劲松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7	2018 年 7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17 日	现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六届理事会理事、湖南省休闲食品行业协会执行会长。1989 年起涉足风味休闲食品行业，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岳阳劲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创办华文有限并担任监事。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44.89	12,442.64	关联方
刘特元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43	2018 年 7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17 日	2004 年至 2009 年任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任湖南省俏嘴巴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华文有限生产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岳阳劲仔经理、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44.66	2,454.88	关联方
丰文姬	董事、副 总经理、	女	31	2019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	-	37.94	-	关联方

	董事会 秘书			17日	代表，2014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学帆	董事	男	38	2018年7月18日-2021年7月17日	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CMIA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投资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亚洲开发银行投资官员，2016年9月至今任佳沃集团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广西佳沃西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南宁沃佳广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清谷小榕（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汉鑫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启育(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天源景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佳沃集团董事总经理、广西佳沃西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南宁沃佳广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清谷小榕（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汉鑫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启育(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天源景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西佳西景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	-	-	关联方
刘纳新	独立董事	男	49	2018年7月18日-2021年7月17日	1994年至2010年历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信息管理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2010年至2019年11月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图书馆馆长。曾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图书馆馆长、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00	-	关联方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钱和	独立董事	女	57	2018年7月18日-2021年7月17日	1994年7月至今任江南大学食品学院教授，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教授、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盐城盘龙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国和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6.00	-	关联方
廖琪	独立董事	女	46	2018年7月18日-2021年7月17日	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瑞思（天津）教育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报告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牛电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升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北京牛电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经理	6.00	-	关联方
杨林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8年7月18日-2021年7月17日	2007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岳阳晶须董事、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014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岳阳劲仔监事，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味冠天下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桃源县泰吉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	6.55	2,366.50	关联方
罗维	监事	男	30	2019年1月21日-2021年7月17日	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睿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和德创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师，2018年3	佳沃集团投资经理	-	-	关联方

					月至今任佳沃集团投资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李丽	监事	女	30	2019年1月4日-2022年1月3日	2018年10月起任发行人采购专员，2019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	6.13	-	关联方
康厚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38	2018年7月18日-2021年7月17日	2007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高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会计机构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38.45	-	关联方
苏彻辉	副总经理	女	42	2018年7月18日-2021年7月17日	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任岳阳市天正门窗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华文有限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37.93	-	关联方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劲松和李冰玉夫妇，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6,063.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44.62%。

周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26197208****，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4.56% 的股份。

李冰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26197201****，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李冰玉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6% 的股份。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10007 号《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及有关财务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538,770.77	285,516,087.44	276,930,873.88
应收账款	2,205,265.49	42,794.87	237,500.00
预付款项	8,923,240.60	4,423,566.85	5,742,222.40
其他应收款	1,221,596.54	647,708.49	1,077,254.04
存货	102,347,401.27	177,775,436.36	148,099,823.74
其他流动资产	4,056,769.86	10,624,626.75	9,976,246.93
流动资产合计	493,293,044.53	479,030,220.76	442,063,920.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4,331,401.63	214,861,978.02	178,334,790.37

在建工程	5,081,281.19	17,938,278.11	20,455,362.99
无形资产	26,982,027.23	28,811,537.38	28,318,917.01
长期待摊费用	3,819,051.76	6,161,320.94	7,516,04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8,644.84	12,629,478.99	9,085,61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7,297.06	349,128.40	2,106,53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469,703.71	280,751,721.84	245,817,272.50
资产总计	788,762,748.24	759,781,942.60	687,881,193.4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005,860.27	35,289,762.14	30,101,887.33
预收款项	55,175,243.80	75,051,396.69	93,355,754.72
应付职工薪酬	13,179,142.40	17,252,967.34	11,318,740.63
应交税费	18,967,666.97	27,819,566.37	22,780,445.57
其他应付款	2,936,127.14	2,400,041.39	2,454,905.68
流动负债合计	125,264,040.58	157,813,733.93	160,011,733.9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2,061,609.31	-
递延收益	18,941,135.35	19,717,683.84	20,352,484.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41,135.35	21,779,293.15	20,352,484.37
负债合计	144,205,175.93	179,593,027.08	180,364,218.3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2,336,472.00	132,336,472.00	279,499,436.69
其他综合收益	-100,133.60	-57,980.83	2,368.10
盈余公积	19,954,875.94	9,855,624.92	8,421,128.69
未分配利润	132,366,357.97	78,054,799.43	19,594,04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4,557,572.31	580,188,915.52	507,516,975.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44,557,572.31	580,188,915.52	507,516,975.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8,762,748.24	759,781,942.60	687,881,193.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4,828,514.00	804,910,932.78	766,676,680.10
减：营业成本	620,240,686.52	535,157,919.49	537,031,581.93
税金及附加	6,562,113.95	6,930,388.85	6,454,563.78
销售费用	111,138,982.40	108,277,145.37	95,803,767.73
管理费用	46,576,377.46	47,072,763.35	41,321,568.40
研发费用	6,071,685.55	3,957,418.57	3,063,937.38
财务费用	-7,662,530.46	-6,376,434.03	-1,345,085.47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7,506,929.70	6,382,025.80	1,392,633.36
加：其他收益	37,053,836.84	36,989,104.53	17,989,67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56,143.84	2,972,917.81	4,802,841.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229.9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51.96	-7,867,915.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549,340.68	-5,011.79	-4,163,545.57
二、营业利润	151,306,749.85	149,849,893.69	95,107,405.74
加：营业外收入	963,092.74	731,333.72	1,158,449.53
减：营业外支出	662,135.75	1,720,784.27	1,966,895.89
三、利润总额	151,607,706.84	148,860,443.14	94,298,959.38
减：所得税费用	33,196,897.28	33,728,153.88	18,637,021.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10,809.56	115,132,289.26	75,661,937.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10,809.56	115,132,289.26	75,661,937.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10,809.56	115,132,289.26	75,661,937.5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152.77	-60,348.93	2,368.1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368,656.79	115,071,940.33	75,664,30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368,656.79	115,071,940.33	75,664,305.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4,072,150.17	920,325,734.11	897,554,74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0,373.2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18,915.10	44,698,795.72	26,123,50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701,438.51	965,024,529.83	923,678,24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031,892.68	551,790,724.01	620,908,39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343,835.60	126,440,912.96	120,063,54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05,112.51	77,851,464.45	62,392,80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72,855.87	96,303,036.14	89,798,66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553,696.66	852,386,137.56	893,163,41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47,741.85	112,638,392.27	30,514,82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000,000.00	160,000,000.00	40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6,143.84	2,972,917.81	4,802,84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844,163.09	142,654.16	20,106,67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500,306.93	163,115,571.97	432,909,51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49,405.57	59,135,465.57	54,934,57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000,000.00	160,000,000.00	3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49,405.57	219,135,465.57	382,934,57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9,098.64	-56,019,893.60	49,974,93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5,1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5,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196,960.00	47,960,581.74	57,258,99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6,960.00	47,960,581.74	57,258,99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6,960.00	-47,960,581.74	57,901,001.8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8,999.88	-72,703.37	1,95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22,683.33	8,585,213.56	138,392,72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516,087.44	276,930,873.88	138,538,149.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538,770.77	285,516,087.44	276,930,873.88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73	-6.34	-59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0.28	3,763.78	1,881.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5.61	297.29	480.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9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9	-157.98	17.57
小计	3,980.99	3,896.76	1,782.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82.43	976.13	439.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98.56	2,920.62	1,342.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98.56	2,920.62	1,34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42.52	8,592.61	6,223.6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2%	25.37%	17.74%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3.94	3.04	2.76
速动比率	3.12	1.91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7%	16.77%	19.8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24%	0.1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6.28	5,456.15	6,133.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3	3.28	5.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548.24	16,950.63	11,208.39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0.31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02	0.6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9,329.30	62.54%	47,903.02	63.05%	44,206.39	64.26%
非流动资产	29,546.97	37.46%	28,075.17	36.95%	24,581.73	35.74%
资产总额	78,876.27	100.00%	75,978.19	100.00%	68,788.12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资产总额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8 年末、2019 年末，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0.45%和 3.81%。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4.26%、63.05%及 62.54%，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1）公司经销模式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同时报告期内股东佳沃集团增资款陆续到账，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在各期末始终维持较高水平；（2）为减少主要原材料鳀鱼干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了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在期末保有金额较大的原材料，存货金额较高也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526.40	86.87%	15,781.37	87.87%	16,001.17	88.72%

非流动负债	1,894.11	13.13%	2,177.93	12.13%	2,035.25	11.28%
负债总额	14,420.52	100.00%	17,959.30	100.00%	18,036.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17年末至2019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72%、87.87%及86.87%。

3、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8,722.21	99.15%	79,864.72	99.22%	76,276.37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760.64	0.85%	626.38	0.78%	391.30	0.51%
合计	89,482.85	100.00%	80,491.09	100.00%	76,667.67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鱼头、鱼粉、豆渣及油渣等废料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

(2) 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	27,458.78	100.00%	26,975.30	100.00%	22,964.51	100.00%
其中： 主营业务	26,994.22	98.31%	26,452.78	98.06%	22,583.79	98.34%
其他业务	464.56	1.69%	522.53	1.94%	380.72	1.66%
利润总额	15,160.77	100.00%	14,886.04	100.00%	9,429.90	100.00%
其中： 营业利润	15,130.67	99.80%	14,984.99	100.66%	9,510.74	100.86%
非营业利润	30.10	0.20%	-98.95	-0.66%	-80.84	-0.86%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非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贡献的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在98%以上，公司营业毛利来源稳定。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86%、

100.66%及99.80%，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非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4.77	11,263.84	3,05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91	-5,601.99	4,99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70	-4,796.06	5,790.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	-7.27	0.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2.27	858.52	13,83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51.61	27,693.09	13,853.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53.88	28,551.61	27,693.09

5、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和主营业务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 财务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整体财务状况良好。从资产周转能力、偿债能力来看，公司存货等主要资产周转速度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各项偿债指标良好，无重大偿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的融资渠道将更为便捷多样，公司资产配置和资本结构将更为灵活合理，公司的资产状况将继续保持健康的发展态势。

(2) 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休闲食品行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逐步发展了一批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体系，产品的质量、品牌度日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充，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将进

一步得到提升，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同时，公司将继续开发新产品，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6、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收入、利润保持较高水平，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已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保障了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有效实施，保障了股东利益。

十、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对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积金弥补亏损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股利派发时限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以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6 次，累计分配金额（含税）16,441.65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利润分配所依据的审计报告	利润分配金额
1	2017 年 6 月 23 日	《审计报告》（众环湘审字（2017）0047 号）	85.69
2	2017 年 8 月 22 日	《审计报告》（湘圣会审字[2017]第 0141 号）	3,715.96
3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审计报告》（湘圣会审字[2017]第 0191 号）	3,000.00
4	2018 年 3 月 31 日	《审计报告》（湘圣会审字[2018]第 0185 号）	1,000.00
5	2018 年 9 月 20 日	《审计报告》（湘圣会审字[2018]第 0268 号）	3,240.00
6	2019 年 4 月 19 日	《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10008 号）	5,400.00
合计			16,441.6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

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平江华文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平江华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松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344747167P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豆制品、面制品、水产、禽、肉类制品、调味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平江华文建设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基地，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风味小鱼由平江华文生产。报告期平江华文向华文初加工采购经筛选及初步加工后的精选鳊鱼干用于风味小鱼的生产，平江华文将生产的风味小鱼销售给发行人。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平江华文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8,046.74
净资产	7,797.15
净利润	8,458.98

注：以上数据系合并于华文食品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中审众环审计。

2、华文初加工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华文初加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江县华文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伍市园区
法定代表人	余洗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4L13TK5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水产品冷冻；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的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文初加工负责主要原材料鳊鱼干的采购以及对原材料鳊鱼干进行多道工序的筛选，去除鱼头、鱼粉、异物等杂质并对鳊鱼干进行分拣，报告期华文初加工将经筛选及初步加工后的精选鳊鱼干销售给平江华文。

(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华文初加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9,178.24
净资产	1,213.72
净利润	1,801.57

注：以上数据系合并于华文食品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中审众环审计。

3、肯尼亚华文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肯尼亚华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UAWEN FOOD (KENYA) EPZ LIMITED
中文名称	华文食品肯尼亚公司
注册号	PVT-6LUZPZ
普通股股数	100,000 股 (每股 100.00 肯尼亚先令)
注册地址	P. O Box 846330, Mombasa G.P.O
董事	Chen Honggen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农副产品加工，国际贸易

注：报告期内，肯尼亚华文处于筹建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肯尼亚附近海域环境良好，鳊鱼资源丰富，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原材料海外

直采比例设立肯尼亚华文，肯尼亚华文拟从事肯尼亚附近海域的鳀鱼采购并加工成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鳀鱼干。

发行人设立肯尼亚华文履行的备案手续如下：

①商务部门备案情况

2017年8月30日，湖南省商务厅就发行人投资设立肯尼亚华文签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1700080号），同意发行人在肯尼亚投资设立肯尼亚华文，投资构成为自有资金5,405.4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13日，湖南省商务厅就发行人变更出资方式签发了变更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1800049号），同意发行人投资设立肯尼亚华文的投资构成变更为自有资金3,783.78万元人民币和实物1,621.62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26日，湖南省商务厅就发行人变更申请主体名称签发了变更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1800157号），同意申请主体的名称由“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②外汇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2月13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2017年9月4日，发行人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30600201709042750），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岳阳市中心支局，经办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因此，发行人已完成设立肯尼亚华文的外汇登记备案。

③发改部门备案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9月7日出具《关于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华文食品肯尼亚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外资备案[2017]55号），对发行人投资设立华文肯尼亚公司进行了备案。

(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肯尼亚华文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16.30
净资产	511.97
净利润	-17.33

注：以上数据系合并于华文食品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中审众环审计。

4、长沙华文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长沙华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6001
法定代表人	周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Q9B0W9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餐饮管理；餐饮配送服务、中央厨房、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凉菜）（限分支机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注册地为岳阳市平江县，发行人拟通过设立长沙华文在长沙引入研发、销售等专业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

(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长沙华文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45
净资产	7.13
净利润	-92.87

注：以上数据系合并于华文食品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中审众环审计。

(3) 已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长沙华文已注销了 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

下：

①长沙华文岳阳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长沙华文岳阳分公司已注销，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营业场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石岭南路（康王工业园晶须综合楼 402 室）
负责人	周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A9306M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07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0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餐饮管理，餐饮配送服务，中央厨房、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凉菜）（限分支机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长沙华文汨罗人民路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长沙华文汨罗人民路分公司已注销，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汨罗人民路分公司
营业场所	湖南省汨罗市高泉南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负责人	周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B4KN4Y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长沙华文汨罗大市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长沙华文汨罗大市场分公司已注销，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汨罗大市场分公司
营业场所	湖南省汨罗市劳动北路 8 号
负责人	周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D3KE9E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9日
注销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长沙华文岳阳八字门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长沙华文岳阳八字门分公司已注销，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八字门分公司
营业场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八字门居民点 588 栋 1 楼
负责人	周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FETW4R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6日
注销日期	2019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发行人董事刘特元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营业场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工业园白石岭南路
负责人	周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7ARA26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阳分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078.74
净资产	-

净利润	-135.91
-----	---------

注：以上数据系合并于华文食品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中审众环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1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23.01	9,923.01
2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147.16	6,147.16
合计		16,070.17	16,070.17

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安排

1、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分析阶段、设计及计划阶段、工程建设阶段、设备采购阶段、人员培训阶段和试生产阶段。

2、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总投资
一	品牌建设	2,500.00	2,600.00	5,100.00
1	综艺节目赞助	700.00	800.00	1,500.00
2	明星代言	500.00	500.00	1,000.00
3	新媒体宣传	800.00	800.00	1,600.00

4	地面品牌推广	500.00	500.00	1,000.00
二	营销中心建设	390.08	357.08	747.16
1	营销中心及电商运营中心建设	214.22	172.43	386.65
2	高端营销人才引进	175.86	184.65	360.51
三	营销信息化管理系统	300.00	-	300.00
合计		3,190.08	2,957.08	6,147.16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将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二、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26.54%，含建设期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58 年，达产后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9,783.35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2,264.47 万元。

（二）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1、品牌推广

公司将在现有品牌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公司品牌推广力度。公司将通过综艺节目赞助、明星代言、新媒体宣传和地面品牌推广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广告投放力度。通过组织参与糖酒会、交易会、地面推广等形式展示公司形象，直接与经销商或消费者面对面，增加品牌亲和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认知度。

2、营销中心建设

公司将在长沙升级建设全国营销中心及电商运营中心，引进高级营销及策划等方面的人才并配套购入营销及办公设备。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统筹公司营销管理，负责全国营销工作，营销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其配货调度、品牌策划、销售管理等方面的职能。电商运营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互联网线上平台布局，提升互联网销售实力和配套服务能力。

3、营销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公司拟投入开发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的营销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公司营销管理效率和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列示的风险外，公司还存在下列风险：

（一）管理风险

1、经销模式的管理风险

经销模式是公司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的主要销售方式，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是97.39%、96.45%及95.7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经销商的数量和分布范围也会相应增加，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会相应加大。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及时跟上业务发展的速度，可能会出现市场秩序管理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公司销售数量和网络规模逐年扩大。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陆续开展，公司收入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若未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后对管理制度和发展战略的要求，将对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也将逐步提升。但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人力成本也呈持续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增加，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成了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由于各区域地理环境、民风习俗不同，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产品需求和口味偏好不同，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识和忠诚度有差异。如果在后续销售市场的拓展及维护过程中，公司不能通过产品创新丰富产品种类和口味，满足各地区消费者的需求，将对公司维持现有客户和开发新客户产生阻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跨区域经营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管生产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主要产品和新开发产品的配方或者独特工艺。这些产品的配方或者工艺，是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后方才取得，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的宝贵资源。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主要产品和新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如果公司这些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掌握的秘密配方或者独特工艺泄露，可能会引起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仿制，冲击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2、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工艺流程改进和产品配方秘密保护意义重大。尽管公司重视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的发展，针对引进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和防止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制定了人才管理方案，但不能完全消除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规划目标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或公司不能按照预期有效开拓市场，可能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四）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华文初加工属于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提升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取消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的税收优惠，或者华文初加工的业务及产品不被认定为农产品初加

工税收优惠范围，致使公司不再享受此类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仿冒的风险

公司是休闲食品行业细分市场的知名企业，拥有的“劲仔”品牌在市场中知名度较高，对其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优势具有重要作用。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我国消费者已具有较强的品牌消费意识，消费群体已培养出较强的品牌意识和消费忠诚度。如果出现其他企业仿冒公司品牌、商标等情形，生产的产品以次充好甚至产生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周劲松、李冰玉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劲松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及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若周劲松、李冰玉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受到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周边国家股市甚至大户操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股票时价格的风险。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并上市后，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经签署且尚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1、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杭州丰一贸易有限公司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25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统溢食品商行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25
金港糖酒市场和生隆食品批发商行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25
长沙优奈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25
成都真品汇商贸有限公司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25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25
东莞市丰发食品有限公司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25
湛江开发区乐之源商行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25
郑州南王食品有限公司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25
郑州市管城区大中原商贸行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25
长沙百年卡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文食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25

2、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舟山远东南洋水产有限公司	华文初加工	鳀鱼干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湖南天鸿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文初加工	鳀鱼干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平江县献忠彩印厂	岳阳分公司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平江华文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湖南泽裕食品有限公司	华文食品	风味素肉	框架合同	2020.04.17-2021.04.16
山东益客金鹏食品有限公司	平江华文	鸭胸肉	框架合同	有效期至 2020.12.31
济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	平江华文	鸭胸肉	框架合同	有效期至 2020.12.31
平邑凤泽源食品有限公司	平江华文	鸭胸肉	框架合同	有效期至 2020.12.31
岳阳金寿印务有限公司	岳阳分公司	彩盒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平江华文	彩盒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平江华文	彩盒	框架合同	2020.07.15-2020.12.31
岳阳市品一包装有限公司	岳阳分公司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平江华文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平江华文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20.07.15-2020.12.31
岳阳东方彩印有限公司	岳阳分公司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平江华文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平江华文	包装袋	框架合同	2020.07.15-2020.12.31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平江华文	一级成品大豆油	580.00 万元	2020-12-31 前发货
AN JI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华文初加工	鳀鱼干	63.86 万美元	2020.07.20-2021.07.19

3、重要广告与咨询合同

(1) 广告合同

2019年3月10日，本公司与上海创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品牌策划服务合同》与《品牌策划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2019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邓伦担任“劲仔”品牌形象代言人，许可公司使用合同约定的平面广告、视频广告、拍摄花絮等材料用于宣传推广“劲仔”品牌产品，合同总金额为2,178.00万元（含税）。

(2) 咨询服务合同

2020年7月3日，本公司与北海君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品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北海君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为本公司“劲仔”品牌“新品-深海小鱼”提供咨询报告并提供执行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550.00万元（含税）。

4、重要银行存款协议

(1) 2019年12月26日，华文食品从华文初加工受让取得其曾持有的认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780期”产品，并存入人民币3,000.00万元，该大额存单产品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日为2022年6月27日，允许提前支取。该项存款已于2020年2月14日支取1,000.00万元。

(2) 2019年6月10日，华文初加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南支行签订《单位人民币智盈存款业务协议》，并于2019年6月18日存入人民币7,000.00万元，该存款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日为2022年6月18日，允许提前支取。

(3) 2019年6月26日，华文初加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南支行签订《单位人民币智盈存款业务协议》，并于2019年7月1日存入人民币10,000.00万元，该存款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日为2022年7月1日，

允许提前支取。

(4) 2019年9月27日，华文初加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支行签订《单位人民币智盈存款业务协议》，并于2019年9月27日存入人民币5,000.00万元，该存款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日为2022年9月27日，允许提前支取；该项存款已于2020年1月19日支取100.00万元。

(5) 2020年1月6日，华文初加工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大额存单协议书》，并于2020年1月6日存入人民币5,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1月6日，允许提前支取。

(6) 2020年2月26日，华文初加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支行签订《单位人民币智盈存款业务协议(A版)》，并于2020年2月26日存入人民币3,000.00万元，该存款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日为2023年2月26日，允许提前支取。

(7) 2020年3月19日，华文初加工与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并于2020年3月20日存入人民币1,000.00万元，该存款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日为2022年3月18日，允许提前支取。

(8) 2020年4月17日，华文初加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支行签订《单位人民币智盈存款业务协议(A版)》，并于2020年4月17日存入人民币3,100.00万元，该存款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日为2023年4月17日，允许提前支取。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 诉讼与仲裁事项

1、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者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	0731-89822256	0731-89822256	丰文姬、涂卓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010-85127550/ 010-85127999	010-85127940	阙雯磊、李晓东
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0731-82953778	0731-82953779	朱志怡、赵国权、杨文君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91215	027-85424329	罗跃龙、曾毅凯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01-2206	010-51716863	010-51716863	胡兵、齐兴宏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2083333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20年8月27日、2020年8月28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9月2日
申购日期	2020年9月3日
缴款日期	2020年9月7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二）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

联系人：丰文姬、涂卓

联系电话：0731-8982225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人：阙雯磊、李晓东

联系电话：010-85127550/010-85127999

(本页无正文,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